

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凤发改字〔2024〕103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 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凤阳县殡葬管理所：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定价目录》等相关规定，现将你单位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等事项明确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收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重要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包括遗体收殓、遗体卫生消毒、遗体化妆整理、告别厅租用收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

三、由丧属自愿选择的殡葬特需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你单位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

四、殡葬惠民范围、免费项目按照《凤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凤阳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政办〔2021〕1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投诉举报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单位在提供殡葬服务前，须与丧属签订协议书，明确殡葬服务项目和丧葬设施用品的名称、价格、租用期限等，供丧属自主选择。严禁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七、本通知自2024年9月5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定价形式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殡葬基本服务					
1	遗体接运	政府定价	元/具	120	20 公里以内（含往返）每具/次 120 元，超出部分每公里加收 5 元，加收部分上限 150 元；出本县行政区域接运遗体按 10 元/公里收费。
2	遗体冷藏	政府定价	元/小时.具	5	
3	遗体火化	政府定价	元/具	350	平板炉，含遗体火化、骨灰清理、装袋。
		政府定价	元/具	780	拣灰炉，含遗体火化、骨灰清理、装袋。
4	骨灰寄存	政府定价	元/月	10	
二、重要延伸服务					
1	遗体收殓	政府指导价	元/具	100	包括装尸、抬尸等基本操作服务；疑难尸体加收 50 元/具
2	遗体卫生消毒	政府指导价	元/具	50	
3	遗体化妆整理	政府指导价	元/具	100	疑难尸体加收 50 元/具
4	告别厅租用（大厅）	政府指导价	元/次	300	包括空调、休息室、引导服务、棺罩、像架、固定花圈、绢花、固定盆景、播放音乐等。
	告别厅租用（中厅）	政府指导价	元/次	200	包括空调、休息室、引导服务、棺罩、像架、固定花圈、绢花、固定盆景、播放音乐等。
	告别厅租用（小厅）	政府指导价	元/次	100	包括空调、休息室、引导服务、棺罩、像架、固定花圈、绢花、固定盆景、播放音乐等。